

债券代码：112268.SZ

债券简称：15 东华 01

债券代码：112280.SZ

债券简称：15 东华 02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住所：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）

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-20 层）

2017 年 5 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受托管理协议》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华能源”或“发行人”）提供的相关文件等，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编制。平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的内容和信息（如有）未进行独立验证，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（如有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一、公司债券重大事项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5 东华 01”）和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5 东华 02”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在就“15 东华 01”和“15 东华 02”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东华能源 2017 年 1-3 月累计新增借款总额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 66.37 亿元（经审计）的 20%，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东华能源 2017 年 1-3 月累计新增借款（包括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）为 15.92 亿元，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3.99%。

根据与发行人的沟通，上述借款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中取得的融资，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东华能源在报告期内发生的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，并于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投资者应当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二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王银龙、曹岩波

联系电话：021-38630697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